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董事的意见函

鉴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提名于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人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于力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于力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继续充实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符合股东的利益；我们没有发现以上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独立董事：宋子雄 刘书锦 谭旭明

2017年1月10日